

江开环审〔2022〕123号

关于开平市俊熙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配件18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俊熙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俊熙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配件18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俊熙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配件180万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嘉兴南路81号之八，项目代码为2203-440783-04-01-316009，占地面积2532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532平方米，总投资500万元，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
1	拉丝机	/	10 台
2	自动电泳生产系统	/	1 套
3	超声波清洗机	长 1.5m×宽 0.9m×高 1.5m (使用水深 1.3m)	2 台
4	水洗槽	长 1.5m×宽 0.9m×高 1.5m (使用水深 1.3m)	22 个
5	电解槽	长 1.5m×宽 0.9m×高 1.5m (使用水深 1.3m)	1 个
6	电泳槽	长 1.5m×宽 0.9m×高 1.5m (使用水深 1.3m)	3 个
7	超滤机	/	3 台
8	烤炉	长 19.5m×宽 4.1m×高 2.2m; 45 万大卡	1 个
9	纯水机	3t/h	1 台
10	喷枪	/	6 支
11	烤炉	长 19.5m×宽 3.25m×高 2.2m; 35 万大卡	3 个
12	水帘柜	长 3m×宽 2.8m, 使用水深 约为 0.2m, 有效容积为 1.68m ³	3 个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
13	空压机	/	1 台
14	烤箱	/	2 台
15	PVD 真空镀膜机	/	4 台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电泳、喷漆、调漆、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及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；拉丝粉尘、漆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；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

表 A.1 规定的特别限值。

(二)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水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；电泳生产线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19923-2005) 表1“洗涤用水”水质标准要求后回用于电泳生产线补水、喷淋塔补水及水帘柜补水；水帘柜废水、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，如需定期更换，须委托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(三)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的2类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 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0.3645 吨/年、二氧化硫 0.0219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1731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

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7 月 2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，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